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2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7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7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4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2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260103）、景顺长城优选混合（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3,540,250.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02	2602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9,196,603.89 份	494,343,646.6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货币市场基金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的综合分析进行短期利率判断，对各投资品种从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平均剩余期限等方面进行综合价值比较，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同期 7 天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低风险和收益稳定的特点，投资目标是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赵如冰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16,713.25	35,397,052.13	14,930,240.69	50,976,618.57	10,156,577.78	21,516,799.58
本期利润	12,916,713.25	35,397,052.13	14,930,240.69	50,976,618.57	10,156,577.78	21,516,799.58
本期净值收益率	3.1473%	3.3953%	4.1998%	4.4489%	3.5239%	3.77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9,196,603.89	494,343,646.60	888,288,980.02	1,769,735,324.18	494,774,042.40	1,471,336,297.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31.9143%	20.2481%	27.8897%	16.2998%	22.7356%	11.34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货币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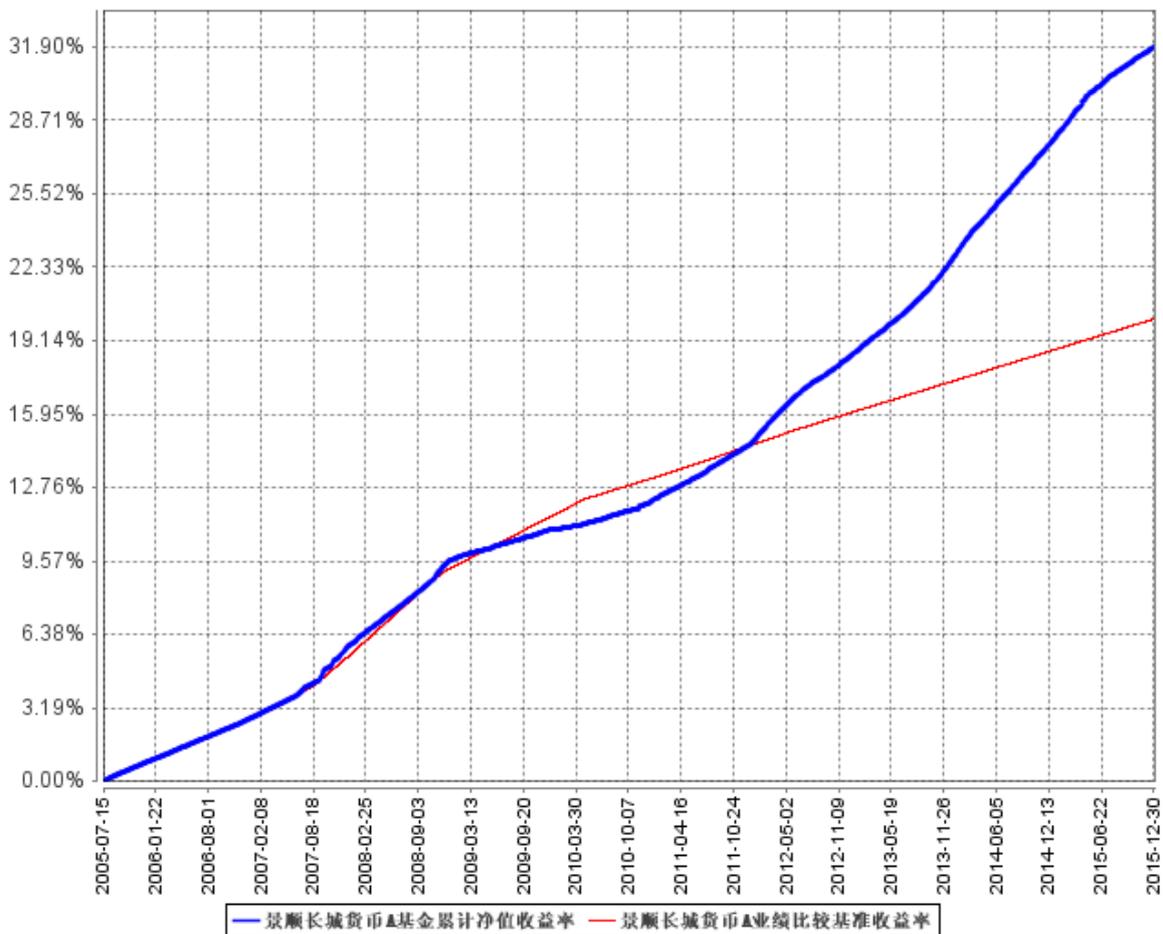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40%	0.0027%	0.3403%	0.0000%	0.2337%	0.0027%
过去六个月	1.2033%	0.0042%	0.6805%	0.0000%	0.5228%	0.0042%
过去一年	3.1473%	0.0084%	1.3500%	0.0000%	1.7973%	0.0084%
过去三年	11.2658%	0.0067%	4.0500%	0.0000%	7.2158%	0.0067%
过去五年	17.5899%	0.0063%	6.9275%	0.0002%	10.6624%	0.0061%
自基金运作起始日起至 今	31.9143%	0.0066%	20.0863%	0.0022%	11.8280%	0.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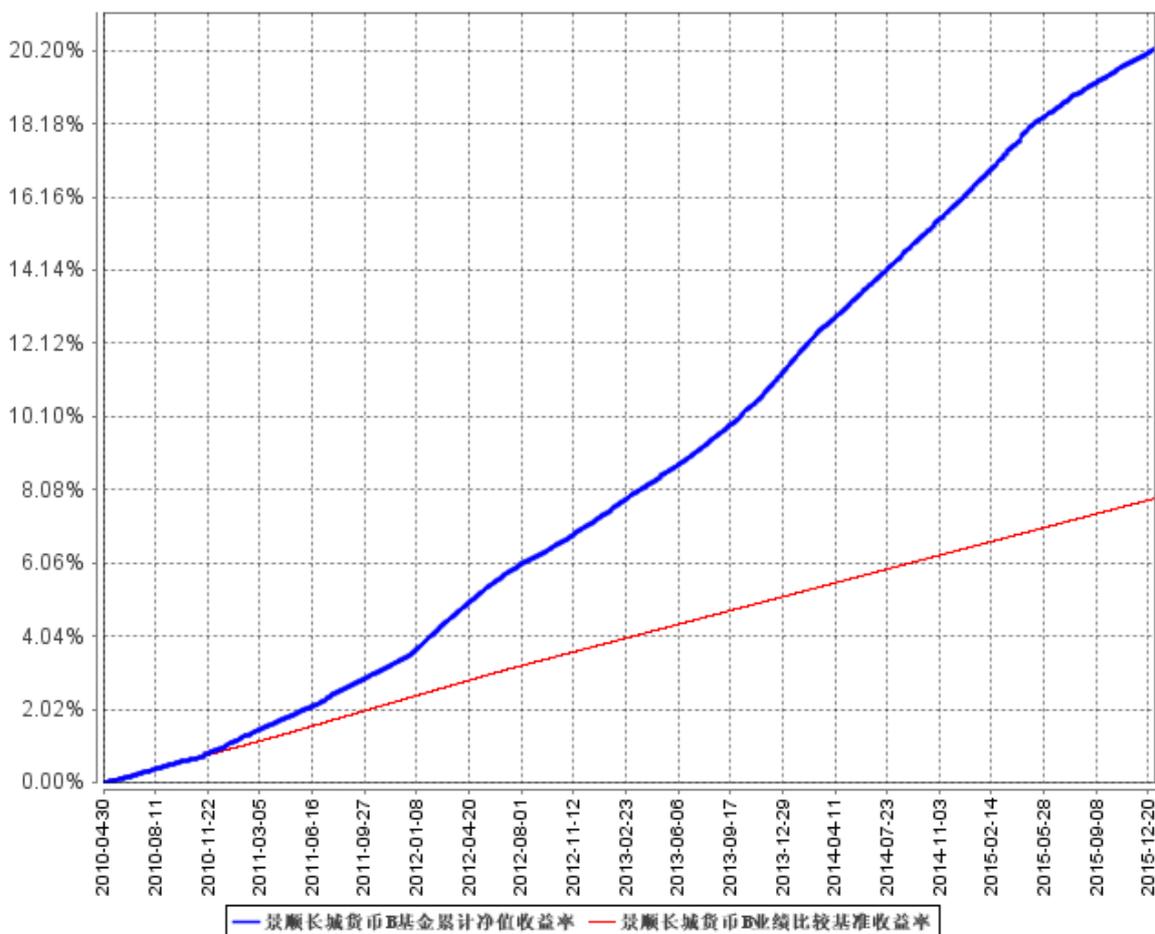
景顺长城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50%	0.0027%	0.3403%	0.0000%	0.2947%	0.0027%
过去六个月	1.3257%	0.0042%	0.6805%	0.0000%	0.6452%	0.0042%
过去一年	3.3953%	0.0084%	1.3500%	0.0000%	2.0453%	0.0084%
过去三年	12.0671%	0.0067%	4.0500%	0.0000%	8.0171%	0.0067%
过去五年	19.0053%	0.0064%	6.9275%	0.0002%	12.0778%	0.0062%
自基金分级起至今	20.2481%	0.0066%	7.8373%	0.0002%	12.4108%	0.0064%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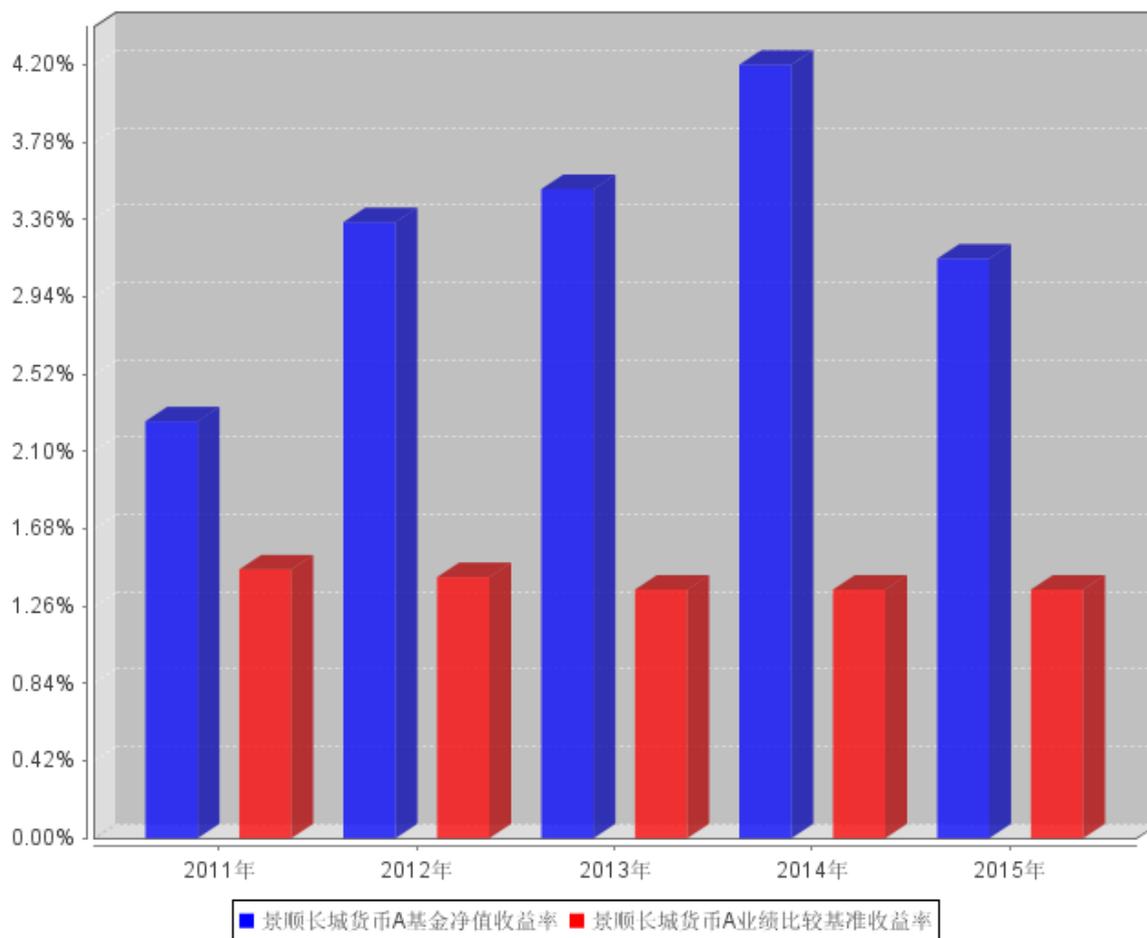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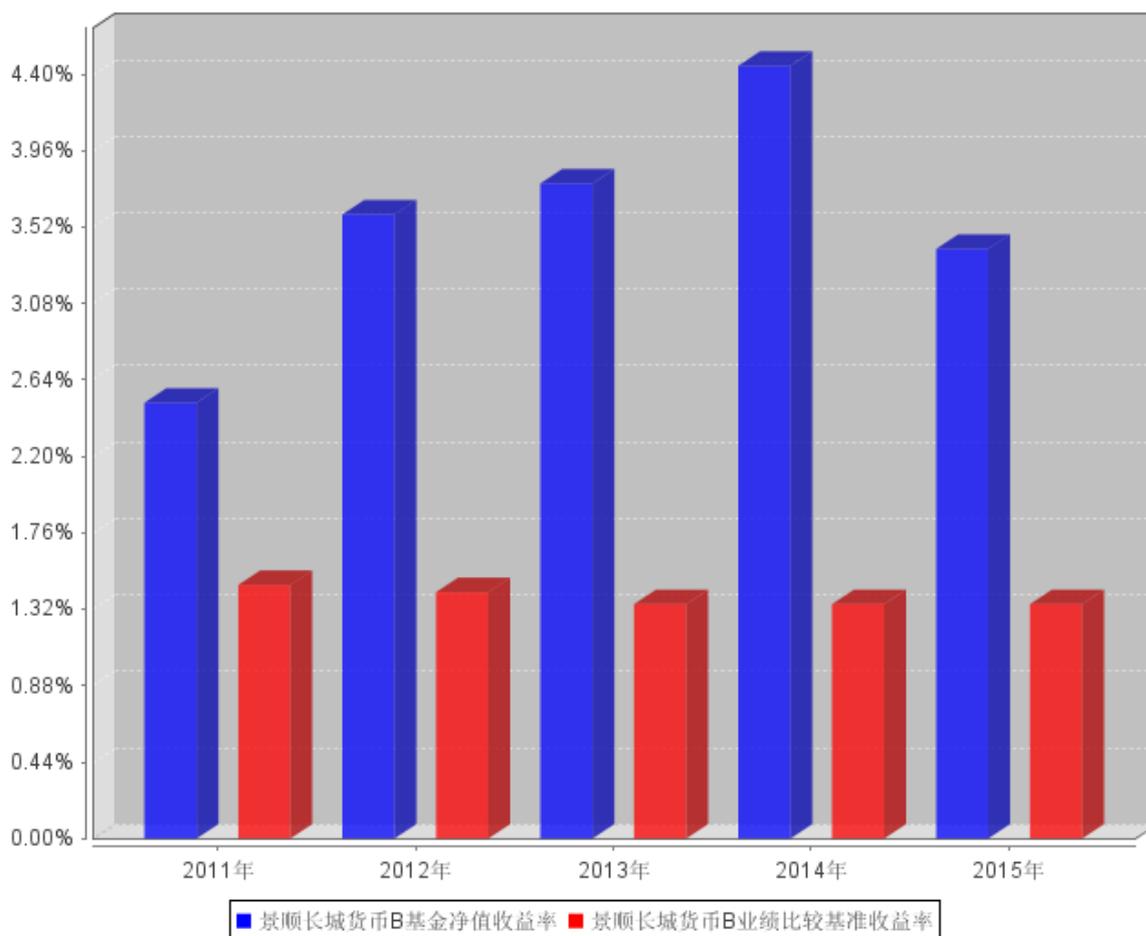




注：经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05 年 7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5[121]号文核准，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 2005 年 7 月 14 日为转变基准日转变成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1,204,952.79	2,415,679.52	-703,919.06	12,916,713.25	
2014	13,835,246.38	1,162,649.98	-67,655.67	14,930,240.69	
2013	7,749,904.07	1,510,467.86	896,205.85	10,156,577.78	
合计	32,790,103.24	5,088,797.36	124,631.12	38,003,531.72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7,565,624.38	9,085,875.80	-1,254,448.05	35,397,052.13	
2014	46,743,846.49	5,336,159.05	-1,103,386.97	50,976,618.57	
2013	16,563,430.93	2,712,789.51	2,240,579.14	21,516,799.58	
合计	90,872,901.80	17,134,824.36	-117,255.88	107,890,470.2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

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锐文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4 年 10 月 25 日	-	5	工学硕士、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刘苏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9 月 29 日	-	10	理学硕士。曾担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经理，鹏华基金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职务。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刘彦春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2015 年 7 月 10 日	-	12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汉唐证券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经理，研究部总监				
毛从容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景颐双利债券型基金、景颐增利债券型基金、景丰货币市场基金、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景颐宏利债券型基金、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2005 年 6 月 1 日	-	15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05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张继荣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15	工学博士。曾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融通基金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投资管理部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职务。2009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9 年 8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陈嘉平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2 年 1 月 17 日	2015 年 4 月 3 日	14	商学硕士，CFA。曾在台湾先后担任兆丰金控兆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本部襄理、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副理、德盛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资深副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2010 年 12 月重新加入

					本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等职务；自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张继荣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离任景系列基金（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陈嘉平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离任景系列基金（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毛从容女士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离任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基本面和政策面延续 2014 年的走势，政府对经济下行容忍度提升，中国经济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经济潜在增速下行，实体投资回报率下滑。部分行业“去产能”压力较大，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消费数据相对平稳，净出口数据较差，投资增速乏善可陈，GDP 增速跌至 6.9%。尽管年中猪价上涨对 CPI 数据造成一定的冲击，但在全球经济普遍下行、大宗商品价格下跌背景下，全年国内通胀压力较小。2015 年以来整体货币政策维持较为宽松格局，力图在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同时，通过政策引导和利率传导等途径，助力实体经济实现产能去化和结构转型。央行全年 5 次全面降准和数次定向降准，5 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市场流动性进行 SLF、SLO、MLF 和 PSL 等操作，并不断下调各类业务的资金利率。除上半年新股申购期间的资金面波动外，全年资金面相对宽松，资金利率稳步下行。

纵观 2015 年全年，债券走势基本主要跟随央行货币政策宽松的步伐，各类债券品种的收益率均出现较大程度的下行并达到历史低位。年初至今，债券收益率出现四波较明显的下行：1-2 月绝对收益率较高的推动下的下行、4 月货币政策利好带来的下行、7 月份 IPO 暂停和两融业务下滑后资金涌入债市叠加基本面反弹被证伪带来的下行，以及在美联储加息靴子落地后提前启动的来年行情。期间，收益率曾因为地方债发行放量、8.11 汇改带来的资金面收紧担忧出现阶段性（3 月、5-6 月、8 月）的上行，但基本面利于债市、配置需求较好，收益率上行空间有限。贯穿全年的主旋律就是在货币政策放松、经济增速下滑、融资需求萎缩、大量资金追逐优质资产的背景下收益率的大幅下行。信用利差不断下行至历史低位。就信用债具体品种而言，城投债表现好于产业债，产能过剩行业的债券和出现评级下调的个券表现较差。其中，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下行 80BP 和 96BP 至 2.82% 和 3.13%，5 年期 AA 评级的中债城投债和中票分别下行 208BP 和 153BP 至 4.08% 和 4.36%。

2015 年货币市场利率在央行持续的货币政策宽松中基本维稳。除上半年新股申购期间的资金面波动外，全年资金面相对宽松，资金利率稳步下行。本基金在重点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同时把握上半年新股申购期间带来的资金面波动，做好波段，配置短久期 AAA 及超 AAA 短融，进行银行间

逆回购，并择机投资协议存款。而对于 3 季度新股暂停期间则适当拉长久期操作以获取超额收益。4 季度新股重启后抓住年末时点，新股重启叠加带来的新一轮波段择机进行协议存款及回购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度，景顺货币 A 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14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景顺货币 B 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395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国内经济仍缺乏增长动能，人口红利消失、传统行业产能仍明显过剩、全球经济疲软，预计 2016 年国内经济增速仍继续下行。经济潜在增速下行，实体投资回报率下滑。供给端调控背景下，意味着过去“四万亿”式的调控方式很难重现，加上产能出清，2016 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当然不排除基建投资增速回升拉动经济增速阶段性企稳的可能。在经济下行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背景下，通胀压力较小。通胀在 2016 年难以显著上行，反而需要防范日益加重的通缩风险。通缩加剧实际上在 PPI 层面已经有所反映。

供给侧结构改革下的过剩产能的逐步出清需要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长期配合，短期内看不到货币政策转向。政策仍将继续宽松，但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和宽松频率可能有所减弱，货币政策以维稳国内经济增速和人民币汇率为主。资金利率中枢难以上移，央行在强化利率走廊建设的过程中，仍会通过多种工具，将短端利率维持在其合意水平。但不排除由于汇率快速波动、美联储加息以及资本外流等对于短期流动性的冲击可能，相信央行将相机抉择予以对冲，不会造成资金利率的过度反应。2016 年财政赤字率将进一步上升，财政政策可能更加积极。

在美联储加息周期开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大的背景下，2016 年债券市场风险点在于人民币汇率风险和个券信用风险。2015 年 8 月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贬值，且贬值压力依然存在，若央行未及时进行宽松措施对冲人民币汇率贬值带来的资金外流，国内资金面可能会阶段性紧张。尽管理财资金对信用债配置需求仍较大，信用利差难以大幅回升，但信用资质恶化的个券收益率上行风险依然较大。

基本面和政策面仍将支持债券市场的牛市格局，但债券绝对收益已经较低，2016 年债券收益空间有限。2016 年债券市场风险点在于人民币汇率风险和个券信用风险。叠加美联储加息预期以及基础货币缺口较大，整个资金面短期内仍有波动风险。本基金将继续秉承一贯的稳健风格，严格把控信用风险，在重点保持流动性的同时积极把握今年的波段行情，根据市场适度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及品种搭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定期编制监察稽核报告，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

为提高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确保经营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包括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2、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在已建立的基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规章等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法律法规的颁布情况，对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章进行全面修订及更新，从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进一步强化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

3、坚持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在岗位设置上继续采取严格的分离制度，形成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4、持续地对基金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采取了实时监控、常规稽核、专项稽核和临时稽核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并督促改进，防范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执行以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主要绩效指标) 为风险控制主要手段和评估标准的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通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和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和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

6、采用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采用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作风险。

7、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8、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合规培训。通过结合外部律师培训、内部合规培训以及证券业协会的后继续教育课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教育，健全公司合规文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

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19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俞伟敏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40,059,330.06	733,659,459.81
结算备付金		809,523.81	3,377,5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60,123,266.41	720,663,860.8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0,123,266.41	720,663,860.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70,000,905.00	1,180,403,715.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6,399.88
应收利息	7.4.7.5	4,438,850.39	21,608,503.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388.12	2,622,85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75,541,263.79	2,662,402,29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76,015.03	592,863.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0,015.60	392,888.24
应付托管费		78,792.61	119,057.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65,813.42	102,448.2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2,760.14	15,257.97
应交税费		59,200.00	59,2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001,233.87	2,959,60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7,182.63	136,670.93
负债合计		2,001,013.30	4,377,986.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73,540,250.49	2,658,024,304.20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540,250.49	2,658,024,30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5,541,263.79	2,662,402,290.58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73,540,250.4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9,196,603.89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4,343,646.6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6,478,139.24	74,330,863.18
1.利息收入		55,380,521.37	69,810,771.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964,531.51	24,015,629.36
债券利息收入		24,355,106.44	32,928,467.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060,883.42	12,866,674.3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7,617.87	4,520,091.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97,617.87	4,520,091.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列)			
减：二、费用		8,164,373.86	8,424,003.9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093,523.58	5,052,429.29
2. 托管费	7.4.10.2.2	1,543,492.03	1,531,039.1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137,572.43	1,015,322.01
4. 交易费用	7.4.7.18	-	-
5. 利息支出		75,457.47	520,701.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5,457.47	520,701.48
6. 其他费用	7.4.7.19	314,328.35	304,51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13,765.38	65,906,859.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13,765.38	65,906,859.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8,024,304.20	-	2,658,024,304.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313,765.38	48,313,765.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84,484,053.71	-	-1,884,484,053.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506,422,586.29	-	10,506,422,586.29
2. 基金赎回款	-12,390,906,640.00	-	-12,390,906,64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8,313,765.38	-48,313,765.3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3,540,250.49	-	773,540,250.49

券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473,468,816.63 元、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820,829,988.03 元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540,701,410.6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3)第 1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系列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782,418.90 元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计入投资者认购账户，折合成 782,418.90 份基金份额，其中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58,742.20 份基金份额、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2,508.27 份基金份额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61,168.43 份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根据基金管理人 2005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转变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 2005 年 7 月 7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1 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根据《关于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转变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有关规定，确定 2005 年 7 月 14 日为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变基准日，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需在此之前调整资产结构使之满足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要求。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5)第 17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14 日止，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 81,561,919.51 元，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按照本基金固定交易单位面值 1.00 元转变为本基金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公告中规定的转变会计处理方法以直接结转和非直接结转的方法分别转变为本基金的资产和负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级和 B 级，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高于 500 万份(含)时，账户内所有基金份额归为 B 级，否则归为 A 级。基金份额分级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分级原则对投资者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的份额级别进行判断和处理。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一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

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变更为：税后同期七天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

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等级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申请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申请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059,330.06	18,659,459.81
定期存款	235,000,000.00	715,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220,000,000.00	-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15,000,000.00	715,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240,059,330.06	733,659,459.81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60,123,266.41	360,528,000.00	404,733.59	0.0523%
	合计	360,123,266.41	360,528,000.00	404,733.59	0.052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720,663,860.85	722,288,000.00	1,624,139.15	0.0611%
	合计	720,663,860.85	722,288,000.00	1,624,139.15	0.0611%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和上年度末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项目余额为零。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150,000,905.00	-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20,000,000.00	-
合计	170,000,905.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1,010,403,715.60	-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170,000,000.00	-
合计	1,180,403,715.6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和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428.51	2,510.6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662,616.61	823,488.87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64.30	1,519.90
应收债券利息	3,618,700.20	19,957,329.3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54,740.77	823,655.25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4,438,850.39	21,608,503.98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和上年度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2,760.14	15,257.97
合计	22,760.14	15,257.9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5,182.63	4,670.93
预提费用	132,000.00	132,000.00
合计	137,182.63	136,670.93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88,288,980.02	888,288,980.02
本期申购	2,327,933,681.22	2,327,933,681.2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37,026,057.35	-2,937,026,057.3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9,196,603.89	279,196,603.8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69,735,324.18	1,769,735,324.18
本期申购	8,178,488,905.07	8,178,488,905.0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453,880,582.65	-9,453,880,582.6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94,343,646.60	494,343,646.6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2,916,713.25	-	12,916,713.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916,713.25	-	-12,916,713.25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5,397,052.13	-	35,397,052.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5,397,052.13	-	-35,397,052.13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7,309.07	111,515.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8,854,774.21	23,830,063.7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448.23	73,089.54
其他	-	960.75
合计	18,964,531.51	24,015,629.3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不适用。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13,720,676.94	2,354,957,332.7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150,730,456.49	2,301,068,462.19
减：应收利息总额	61,892,602.58	49,368,778.6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97,617.87	4,520,091.89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不适用。

7.4.7.15 股利收益

不适用。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其他收入项目发生额为零。

7.4.7.18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的交易费用项目发生额为零。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36,200.00	36,400.00
其他	90.00	-
银行划款手续费	88,038.35	78,112.03
合计	314,328.35	304,512.0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度	宣告日	分配收益所属期间
—第 1 号收益支付公告	2016/01/15	2015/12/15-2016/01/14
—第 2 号收益支付公告	2016/02/15	2016/01/15-2016/02/14
—第 3 号收益支付公告	2016/03/15	2016/02/15-2016/03/14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公司的股东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变更注册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城证券	2,490,000,000.00	100.00%	10,829,200,000.00	100.00%

7.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关联方佣金支出。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93,523.58	5,052,429.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3,661.42	561,897.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43,492.03	1,531,039.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70.43	97,589.69	157,960.12
中国银行	71,265.72	509.51	71,775.23
长城证券	7,172.74	165.13	7,337.87
合计	138,808.89	98,264.33	237,073.2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655.07	103,472.16	188,127.23
中国银行	86,521.03	7,079.27	93,600.30
长城证券	2,053.33	57.78	2,111.11
合计	173,229.43	110,609.21	283,838.6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 X 对应级别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 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378,266,000.00	18,341.8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 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72,137,236.16	72,233,690.14	-	-	706,620,000.00	61,121.14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景顺长城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45,546,143.16	29.44%	-	-

注：分级基金的其他关联方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坟墓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	5,059,330.06	87,309.07	18,659,459.81	111,515.34
中国银行-定期	-	194,444.44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存入中国银行的定期存款按协议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1,204,952.79	2,415,679.52	-703,919.06	12,916,713.25	-

景顺长城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7,565,624.38	9,085,875.80	-1,254,448.05	35,397,052.13	-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宣告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附注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

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并达到确保合法合规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及保护投资者和股东合法权益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由独立的投资风险评估人员负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6.20%(2014 年 12 月 31 日：19.59%)。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

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来实现。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正回购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 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 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0,059,330.06	80,000,000.00	-	-	-	-	240,059,330.06
结算备付金	809,523.81	-	-	-	-	-	809,523.81
交易性金融 资产	69,996,259.04	290,127,007.37	-	-	-	-	360,123,266.41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170,000,905.00	-	-	-	-	-	170,000,905.00
应收利息	-	-	-	-	-	4,438,850.39	4,438,850.39
应收申购款	-	-	-	-	-	109,388.12	109,388.12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400,866,017.91	370,127,007.37	-	-	-	4,548,238.51	775,541,263.7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76,015.03	376,015.03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	260,015.60	260,015.60
应付托管费	-	-	-	-	-	78,792.61	78,792.61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	-	65,813.42	65,813.42
应付交易费 用	-	-	-	-	-	22,760.14	22,760.14
应交税费	-	-	-	-	-	59,200.00	59,200.00
应付利润	-	-	-	-	-	1,001,233.87	1,001,233.87
其他负债	-	-	-	-	-	137,182.63	137,182.63
负债总计	-	-	-	-	-	2,001,013.30	2,001,013.30
利率敏感度 缺口	400,866,017.91	370,127,007.37	-	-	-	-	-
上年度末 2014年12 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 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33,659,459.81	-	-	-	-	-	733,659,459.81
结算备付金	3,377,500.00	-	-	-	-	-	3,377,500.0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230,051,551.42	250,285,493.18	240,326,816.25	-	-	-	720,663,860.85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1,180,403,715.60	-	-	-	-	-	1,180,403,715.60
应收证券清	-	-	-	-	-	66,399.88	66,399.88

算款							
应收利息	-	-	-	-	-	21,608,503.98	21,608,503.98
应收申购款	-	-	-	-	-	2,622,850.46	2,622,850.46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2,147,492,226.83	250,285,493.18	240,326,816.25	-	-	24,297,754.32	22,662,402,290.5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592,863.00	592,863.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92,888.24	392,888.24
应付托管费	-	-	-	-	-	119,057.03	119,057.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02,448.23	102,448.2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5,257.97	15,257.97
应交税费	-	-	-	-	-	59,200.00	59,200.00
应付利润	-	-	-	-	-	2,959,600.98	2,959,600.98
其他负债	-	-	-	-	-	136,670.93	136,670.93
负债总计	-	-	-	-	-	4,377,986.38	4,377,986.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47,492,226.83	250,285,493.18	240,326,816.25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39,382.40	329,500.67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38,981.18	-328,494.1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60,123,266.41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720,663,860.85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60,123,266.41	46.44
	其中: 债券	360,123,266.41	46.4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0,905.00	21.92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0,868,853.87	31.06
4	其他各项资产	4,548,238.51	0.59
5	合计	775,541,263.79	100.00

注: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其中包含货币基金定期存款 235,000,000.00 元。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45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1.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3.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4.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67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094,394.35	10.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094,394.35	10.3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80,028,872.06	36.2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360,123,266.41	46.5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0202	15 国开 02	500,000	50,048,327.28	6.47
2	071508005	15 东方证 券 CP005	500,000	49,996,173.18	6.46
3	011598129	15 苏国信 SCP007	500,000	49,994,265.17	6.46
4	071546006	15 国元证 券 CP006	500,000	49,990,770.07	6.46
5	011507004	15 南电 SCP004	400,000	40,004,853.38	5.17
6	150403	15 农发 03	300,000	30,046,067.07	3.88
7	071507007	15 中信建 投 CP007	300,000	30,006,138.77	3.88
8	011507003	15 南电 SCP003	200,000	20,000,085.86	2.59
9	071508006	15 东方证 券 CP006	200,000	19,996,237.79	2.59
10	011599417	15 厦路桥 SCP003	100,000	10,041,665.45	1.30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68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11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8.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也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8.8.3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438,850.39
4	应收申购款	109,388.1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548,238.5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景顺长城货币 A	9,209	30,317.80	9,122,307.81	3.27%	270,074,296.08	96.73%
景顺长城货币 B	15	32,956,243.11	466,542,578.73	94.38%	27,801,067.87	5.62%
合计	9,224	83,861.69	475,664,886.54	61.49%	297,875,363.95	38.51%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货币 A	60,022.07	0.02%
	景顺长城货币 B	-	-
	合计	60,022.07	0.0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1.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基金运作起始日（2005 年 7 月 15 日）基金份额总额	81,561,919.5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88,288,980.02	1,769,735,324.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27,933,681.22	8,178,488,905.0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37,026,057.35	9,453,880,582.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9,196,603.89	494,343,646.6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王鹏辉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Xie Sheng（谢生）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奇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黄卫明先生辞去本公司督察长一职。

5、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崑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6、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毛从容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7、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3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9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	1	-	-	-	-	新增

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1 个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1 个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	-	-	2,490,000,000.00	100.00%	-	-

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15 日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16 日
3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22 日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1 月 23

	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日
5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2月12 日
6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2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2月16 日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3月9 日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星展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3月9 日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新增支持银行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3月11 日
10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3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3月16 日
11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清明”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3月30 日
1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3月31 日
13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5年3月31

	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日
14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15 日
15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21 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付金融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30 日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8 日
18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15 日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花旗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23 日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川财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29 日

	务的公告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4 日
23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8 日
24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8 日
25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 年第 6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15 日
26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 年第 7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7 月 15 日
27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7 月 18 日
2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7 月 24 日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新浪仓石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8 月 7 日

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停止在中信证券（浙江）所有代销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8月12 日
31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8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8月15 日
3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停止在中信证券（浙江）所有代销业务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8月19 日
33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8月29 日
34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8月29 日
3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9月1 日
36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9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9月15 日
3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9月19 日
3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诚财富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部分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9月22 日
3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富济财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9月25 日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4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积木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14 日
41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 年第 10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15 日
4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21 日
4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盈米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26 日
4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26 日
45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27 日
46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 年第 1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号)		
4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京东旗舰店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2月7日
48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2月8日
49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2月8日
50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2月25日
5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泰金石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2月25日
5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2月31日
5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影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2月31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